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8 月 16 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813,343.31 元,加上 2015 年底未分配利润 532,436,416.19 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768,249,759.50 元。

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3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35,60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32,649,759.50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2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134.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2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增加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2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提供 2,873.53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以上借款期限皆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2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七、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有关登记申请工作，并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227001282037。</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9541823F。</p>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海纳厅。

4、会议议题：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27《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